

北京东方国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说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子公司北京炎黄新星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的情况说明

（一）公司收购北京炎黄新星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

1、2015年8月20日，北京东方国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自筹资金收购北京炎黄新星网络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筹资金3.12亿元收购柳呈文、刘昱、支冬梅和段慧平合计持有的北京炎黄新星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炎黄新星”）100%股权，其中柳呈文持有炎黄新星72.16%的股权、刘昱持有其10.31%的股权、支冬梅持有其10.31%的股权、段慧平持有其7.22%的股权。

2、2015年8月20日，公司与柳呈文、刘昱、支冬梅、段慧平签订了《北京东方国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柳呈文、刘昱、支冬梅、段慧平关于北京炎黄新星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之投资协议》（以下简称“投资协议”）。

3、2015年9月25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核准了炎黄新星的股东变更并签发了新的《营业执照》，交易完成后炎黄新星的股东由柳呈文、刘昱、支冬梅和段慧平变成东方国信，公司直接持有炎黄新星100%股权，炎黄新星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二）业绩承诺情况

根据2015年8月20日，公司与炎黄新星原股东签署的投资协议，本次收购价格为人民币3.12亿元，业绩承诺如下：

现有股东连带且不可分地向东方国信承诺，炎黄新星经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后的2015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经营性税后净利润不低于

2,100 万元人民币，2016 年度非经常性损益的经营性税后净利润不低于 2,600 万元人民币，2017 年度非经常性损益的经营性税后净利润不低于 3,200 万元人民币。

现有股东在承诺年度累计实现净利润未达到累计承诺净利润的，现有股东应向东方国信进行现金补偿，计算公式如下：

每年补偿的金额=（截至当期期末累计承诺净利润数－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实现净利润数）÷补偿期限内各年的承诺净利润数总和×标的资产交易作价－已补偿金额。

各方一致确认后，前述各项补偿应在当年的股权转让款中扣除各年度结束后九十（90）日内分别予以确认，并于确认后 10 日内实际履行。

如现有股东在承诺年度超出承诺净利润总和，则东方国信应在承诺年度结束并经合格审计机构对公司进行审计后，按照实现净利润超出承诺净利润总和的 50%对满足条件的现有股东以现金方式进行奖励，东方国信向现有股东支付的奖励总金额最高不超过 1,500 万元。

（三）业绩承诺实现情况

1、炎黄新星 2015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

北京炎黄新星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015 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为 2,701.47 万元，较其 2015 年度承诺净利润 2,100 万元超出 601.47 万元，已完成投资协议中关于 2015 年度业绩承诺的约定。

2、炎黄新星 2016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

北京炎黄新星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016 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为 3,384.95 万元，较其 2016 年度承诺净利润 2,600 万元超出 784.95 万元，已完成投资协议中关于 2016 年度业绩承诺的约定。

3、炎黄新星 2017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

北京炎黄新星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017 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为 4,594.97 万元，较其 2017 年度承诺净利润 3,200 万元超出 1,394.97 万元，已完成投资协议中关于 2017 年度业绩承诺的约定。

二、子公司 Cotopaxi Limited 的情况说明

（一）公司收购 Cotopaxi Limited 的基本情况

1、2015 年 4 月 29 日，北京东方国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筹资金收购 Cotopaxi Limited 100% 股权的议案》。

2、2015 年 4 月 29 日，公司与 Cotopaxi Limited 股东 Clifford Bradshaw、Stephanie Bradshaw、Stuart Hartley 和 DR Kevin Kitching 签订了《针对 Cotopaxi Limited 的股权收购协议》（以下简称“股权收购协议”），公司以自筹资金 1,810 万英镑受让 Clifford Bradshaw、Stephanie Bradshaw、Stuart Hartley 和 DR Kevin Kitching 合计持有的 Cotopaxi 公司 100% 股权。

3、2015 年 7 月 9 日，按照股权收购协议相关约定，股权交割条件已满足，公司已向交易对方支付了首期收购价款，并办理完成了股权交割手续，Cotopaxi Limited 100% 股权已登记至公司名下。

（二）业绩承诺情况

公司以 1,810 万英镑的现金收购 Cotopaxi 公司 100% 股权，在收购协议里约定业绩承诺情况如下：

1、股权转让款的支付

本次股权转让款分 3 期支付，分别为：于交割时支付 7,240,000 英镑；于 2015 年度、2016 年度完成财务审计，满足 2015 年度净利润^注、2016 年度净利润分别不低 2,427,766 英镑和 3,398,873 英镑，则支付第一期股权款，总计为 7,240,000 英镑；于 2017 年度完成财务审计，满足 2017 年度净利润不低于 5,098,309 英镑且不存在尚需扣减或补偿的金额，则支付第二期股权款，总计为 3,620,000 英镑。

2、股权转让款的调整

（1）交割款的调整

若交割用资产负债表中显示的净资产价值低于 3,113,816 英镑（该等差额称为“净资产赤字”），交割款应扣减与净资产赤字相等的金额，但最多扣减 3,113,816 英镑；若交割用资产负债表中显示的净资产价值高于 3,113,816 英镑，对价并不相应增加。

若对价依据约定调整而减少，卖方应向买方支付与净资产赤字相等的金额，连同交割日(包括)至实际支付日(不包括)间每日按照利率计算的利息。

(2) 第一期和第二期股权转让款的调整:

如果 2015 年度净利润小于 2,427,766 英镑 (“2015 年目标净利润”) 下述金额应被从第一期股权款中扣除:

$$\frac{10,860,000 \times (2015\text{年目标净利润}-2015\text{年度净利润})}{10,924,948}$$

10,924,948

如果 2016 年度净利润小于 3,398,873 英镑 (“2016 年目标净利润”) 下述金额应被从第一期股权款中扣除:

$$\frac{10,860,000 \times (2016\text{年目标净利润}-2016\text{年度净利润})}{10,924,948}$$

10,924,948

如果 2017 年度净利润小于 5,098,309 英镑 (“2017 年目标净利润”) 下述金额应被从第二期股权款中扣除:

$$\frac{10,860,000 \times (2017\text{年目标净利润}-2017\text{年度净利润})}{10,924,948}$$

10,924,948

若 2017 年扣除额高于第二期股权款, 二者差额应由卖方支付给买方, 前提是卖方支付数额不应超过第一期股权款总额。

(3) 若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前任一卖方不再于集团公司就职, 则买方对该卖方就该会计年度及任何其后会计年度的支付义务将终止, 以下情形除外: (1) 由死亡、残疾或因疾病导致工作能力丧失; (2) 卖方可成功声明其被不正当解雇的情形 (仅排除该声明是因程序不正当导致)。该等本应向该卖方支付的对价应按其他卖方在公司的持股比例 (本协议签署前), 按比例支付给其他卖方。

(三) 业绩承诺实现情况

1、Cotopaxi Limited 2015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

Cotopaxi Limited 2015 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为 277,666.24 英镑, 未实现 2015 年度业绩目标, 与 2015 年度目标净利润 2,427,766 英镑相差 2,150,099.76 英镑。公司按照与交易对手方签订的股权收购协议相关约定, 调整后续支付的股权收购款。

2、Cotopaxi Limited 2016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

Cotopaxi Limited 2016 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为 1,259,905.31 英镑, 未实现 2016 年度业绩目标, 与 2016 年度目标净利润 3,398,873 英镑相差 2,138,967.69 英镑。

公司按照与交易对手方签订的股权收购协议相关约定，调整后续支付的股权收购款。

3、Cotopaxi Limited 2017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

Cotopaxi Limited 2017 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为 1,461,360.02 英镑，未实现 2017 年度业绩目标，与 2017 年度目标净利润 5,098,309 英镑相差 3,636,948.98 英镑。公司按照与交易对手方签订的股权收购协议相关约定，调整后续支付的股权收购款。

三、其他事项说明

截至本报告日，炎黄新星已完成资产重组有关的全部业绩承诺，公司以 2017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对其进行了资产评估及资产减值测试，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炎黄新星 100% 股权价值未发生减值。

截至本报告日，Cotopaxi Limited 未全部完成资产重组有关的业绩承诺，公司以 2017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对其进行了资产评估及资产减值测试，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东方国信已对 Cotopaxi Limited 计提了减值准备。

四、审计机构专项审核情况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17 年度子公司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进行了专项审核，东方国信管理层编制的《北京东方国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资产重组标的公司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说明》，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北京东方国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资产重组标的公司的业绩承诺实现情况。

五、备查文件

- 1、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决议；
- 2、东方国信关于子公司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说明；
- 3、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北京东方国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子公司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

特此公告

北京东方国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4月24日